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绘股份”）现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6号《关于同意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募集人民币406,682,100.00元，发行数量为4,066,821.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截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82,1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02,928.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479,171.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14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备注	金额（元）
-----	----	-------

项 目	备注	金额（元）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①	112,298,023.43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支出总额（-）	②	663,650,297.32
其中：1) 置换自有银行账户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095,714.76
2) 置换前期自有账户已支付发行费用		1,552,928.41
3) 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00.00
4) 手续费支出		1,654.15
3、自有银行账户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金额（-）	③	8,334,900.44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收入总额（+）	④	672,010,422.43
其中：1) 现金管理赎回理财产品		665,200,000.00
2) 理财产品收益		6,047,306.01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763,116.42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⑤=①-②+④	120,658,148.54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⑥	33,957,707.66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⑦=③+⑥	42,292,608.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23 年 3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2202537	58,244,039.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2202538	16,361,243.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2202544	46,052,865.11
合 计		120,658,148.5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29.2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及其委托的管理层人员在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和“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

确、不完整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测绘股份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测绘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核查结论

经核查，测绘股份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测绘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4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9.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782.11	16,782.11	537.78	2,374.56	14.15%	2027-12-31			否
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386.10	15,386.10	295.71	1,854.70	12.05%	2027-12-3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679.71	7,67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可转债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47.92	39,847.92	833.49	4,229.26	10.61%				
合计		39,847.92	39,847.92	833.49	4,229.26	10.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在城市生命线领域的业务模式以项目制为主。城市生命线项目细分应用场景较多, 对于不同的项目其投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配性, 公司只有在项目中标后才能针对项目的具体规模和要求进行合适的投入, 即项目具有“即投即用”的特征。公司的城市生命线项目客户主要是市政管理相关的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即投即用”的特征决定公司在募投项目上的投入进度与节奏和下游客户的招投标规划以及资金统筹安排具有紧密联系, 叠加市场下游需求阶段性放缓, 导致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p> <p>(2) 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算力中心的初始直接投入成本较高, 建成后 will 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p>									

	<p>虽不直接产生收益，但在相关依赖算力资源的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当业务体量突破算力中心的规模效应拐点时，自建算力中心能够不断降低数据处理的单位成本，提高整体效益。基于成本效益角度，由于市场下游需求阶段性放缓，公司承接的相关业务体量暂时无法达到项目规划时预计的数据处理需求的规模，即短期内无法突破自建算力中心的规模效应拐点，如按原计划进度建设算力中心项目在短期内会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因此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p> <p>（3）房屋购置及装修投入暂缓</p> <p>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两个募投项目中计划投入的房屋购置与装修合计 8,420.00 万元尚未实施，占两个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26.17%。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可转债以来，宏观经济形势承压，城市基建等下游主要行业投资规模有所放缓，公司通过对各级部门办公场所进行统筹优化，办公面积基本满足现有的业务开展需求。因此，公司本着精简节约和合理统筹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暂缓了两个募投项目中的房屋及装修投入。</p> <p>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10,491,811.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投入及置换 8,938,883.54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552,928.41 元。上述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4Z0056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	不适用

现募集资金 节余的金额 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p>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p>
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